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4
-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 8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 10
- ★修正「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17

## 政令

### 農業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並自即日起實施 ..... 19
- ★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23

###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6
- ★修正「新竹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44
- ★函頒「新竹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 45
- ★函頒修正「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56

###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79

**政令**

地政處

- ★修正「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84

文化局

- ★訂定「新竹縣美術館籌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8

**公告**

- ★公告 112 年 4 月份「楊記柿餅」等 14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0
- ★公告 112 年 4 月份「悅好國際商舖」等 9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4
- ★公告 112 年 4 月份「滿盈彩券行」等 48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99
- ★公告廢止「贏家企業社」等 12 家商業登記..... 101
- ★公告廢止「晶圓小吃坊」等 11 家商業登記..... 103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 105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 107
- ★公告本府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 8 家檢查機構」執行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109
- ★公告本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對象及費率..... 110
- ★新增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保存者「田文光」..... 111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112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2109 號

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部落互助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 第四條 本局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第二項外聘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局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局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獎勵相關事項。

第七條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未獲本縣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縣設立或登記教保服務機構、無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且三年內未獲本縣相同性質獎勵，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本局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採計，以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局核准之人事資料為主，期程計算至申請該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並得連同改制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縣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縣依第十六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者。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縣依第十六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獎勵之名額本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人員，以服務年資申請者，名額不限；以第九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申請者，每教保服務機構至多推薦一名，公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各分班推薦各類人員以一名為限。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評選會應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年度獎勵事宜及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局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教保服務機構：發給獎牌，該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發給獎

狀或予以敘獎。

二、教保服務人員：發給獎牌、獎品，並發給獎狀或予以敘獎。

第十六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52190 號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係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之私立及公設民營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所定之數額者（以下簡稱履行營運擔保金），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一、日間服務機構：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再乘以一個月。

二、住宿機構：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再乘以二個月。

三、福利服務中心：依法應設置工作人員所需四個月之人事費用。

財團法人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扣除設立時章程所定捐助財產後，該差額已達前項各款所定之數額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四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履行營運擔保金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併前一年度決算送本府備查。

第五條 機構應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以負責人或代表人名義提出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設立許可證明核發後一個月內將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更名為機構，並送本府備查。

履行營運擔保金自機構設立許可後至結束營運期間不得動支，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除孳息外，應再續存之，並不得中途解約、設定質權。但遇特殊或緊急情況，機構得檢具使用計畫報本府同意後支用，如為財團法人機構者需加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履行營運擔保金之孳息收支，應納入預決算，得由機構依規定動支。

第六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辦理情形，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身權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一年內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354545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場地如下：

- 一、文化園區：演藝廳、演奏廳、實驗劇場、文化廣場、縣史館前廣場、研習教室、圖書館團體視聽室。
- 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集會堂、研習教室、禾埕廣場、東側草坪。
- 三、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竹北問禮堂、竹北六張犁林家祠、竹北六張犁忠孝堂、民俗公園廣場、竹北泉州厝汾陽堂、竹北東平問禮堂。
- 四、新竹縣公有文化資產點：新埔陳氏宗祠、龍瑛宗文學館、舊內灣派出所。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舉辦之活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場地：

- 一、具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研習及展覽等活動。
- 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弘揚文化、民族精神或社教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慶典活動。
- 五、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公益或社團集會。

**第四條** 本辦法所列文化場地之申請、審查作業或使用須知，由本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者，應按使用場地分別繳納各項費用，其收費依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如附件一至四。

前項費用除保證金外，其餘金額解繳縣庫。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會同本局勘查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事項。

第七條 核准使用場地者，應依標準表所定時間使用；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核准使用時間。

前項逾時使用場地者，本局得依標準表收取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地，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准後於活動十四日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具傑出藝文貢獻或政策發展需要，經本局核准者，不受前項期間限制。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文化場地之器材及設備應盡保管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經本局清查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者，本局得以書面限期履行或逕為處理：

一、留置物品，本局不負保管責任；影響場地使用者，以廢棄物處理。

二、場地、器材及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以書面向申請人追繳。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核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除保證金、水電基本費、空調冷氣費、外加接電費、設備使用費及清潔費無息退還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或半數：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活動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者，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

三、因政策或法令變更，本局得書面通知申請人廢止其核准，並退還已繳場地費之全數。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其餘各項費用經本局核准得減免繳納：

一、公益、慈善藝文活動。

二、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舉辦藝文推廣或慶典活動。

三、本局列為活動主、協辦單位。

四、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准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團體。

二、違背法令。

三、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
- 五、政黨政治活動。
- 六、宗教活動。
- 七、未符合政府政策及輔導之商品促（直）銷及其他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 八、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明火行為。
- 九、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之活動。

已核准者，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得命其改善、立即停止活動或廢止該核准。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文化場地期間，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未經本局核准，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周圍擅設牌樓、旗幟、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
  - 二、場地布展、布置、接待、紀錄等所需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負責。
  - 三、有關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由申請人負責並妥為處理。
  - 四、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申請人不得在使用場地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臺、吊具及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向本局申請。
- 前項所為之場地布置、設備或用具使用應在核准範圍內，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如需自行加裝搭設，需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安全無虞。
- 第十五條 申請之場所，供作展覽物品時，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申請人應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第十六條 本局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一定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並於活動辦理前送保險契約副本至本局備查。
-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止；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 第十七條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中止其使用，或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 第十八條 文化場地必要時得採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方式委外經營管理。其管理規定、保證金及規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辦法。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附件一

(文化園區)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演奏廳		演奏廳		實驗劇場		文化廣場		縣史館廣場		S9研習教室		T1研習教室		T2研習教室		圖書部研習教室		圖書館團體視聽室	
	一千零五十一席	一百六十四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座位容量	1800	18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0900	1300
時間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基本場地費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六千元
水電基本費	二千	二千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空調冷氣費	五千	五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一千
外加接電費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三千/天
投影設備使用費	15000	3800	二萬/場次	四萬/場次	六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鋼琴使用費	東坦威鋼琴	山葉鋼琴	六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三千/場次
清潔費	三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二千/天
保證金	三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補助時段費用	0800-0900	1200-1300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四千
	1700-1800	逾時拆裝台(22:00後)	四千	三千/小時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六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三千/小時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除有另訂外，均為每場次費用。文化園區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上四小時(18-22)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上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者，視逾時實際情況加收補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

註二：本局不提供SVG轉播服務。

註三：鋼琴調音師由申請人自備(調音師資格須符合本局規定)或本局代請，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註四：補助時段(須申請前/後時段(天)，不得單獨申請)僅作進撤場、拆搭臺使用，嚴禁演出、試音或彩排等。

附件二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集會堂			研習教室			禾埕廣場			東側草坪			
座位容量	一百人			兩間/各二十人			一千人			兩處/各三百人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4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400   1700	1700   2100
基本場地費	一千	一千 五百	一千 五百	八百	一千	一千	二千	二千	三千	一千 五百	一千 五百	二千	
水電基本費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一千/天			五百/天			
空調冷氣費	六百	六百	六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清潔費	五百/天			二百/天			二千/天			一千/天			
保證金	一萬			五千			一萬			五千			
輔助時段	0800-0900							一千			一千		
	1200-1400							一千/時			一千/時		
	逾時拆裝台 2100-2400							一千/時			一千/時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每場次費用，場次之認定基準依各場地申請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註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室內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者，視逾時實際情況加收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戶外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三小時(14-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及下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時者，視逾時實際情況加收輔助時段或一基數費用。

註三：輔助時段(須申請前/後時段(天)，不得單獨申請)僅作進撤場、拆搭臺使用，嚴禁演出、試音或彩排等。

附件三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竹北問禮堂			竹北六張犁忠孝堂 (東平里18號)			竹北六張犁林家祠			民俗公園廣場			竹北泉州厝汾陽堂			竹北東平問禮堂		
座位容量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三百人			五十人			五十人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基本場地費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三千	四千	四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水電基本費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外加接電費										三千			三千			三千		
清潔費	五百/天			五百/天			五百/天			一千/天			五百/天			五百/天		
保證金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一萬		

備註：本表所列金額除有另訂外，均為每場次費用。竹北六家文化資產園區每場次時間係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附件四

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新竹縣公有文化資產點)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新埔陳氏宗祠			龍瑛宗文學館			舊內灣派出所		
座位容量	五十人			五十人			五十人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1700   2100	0900   1200	1300   1700
基本場地費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八百	一千	一千
水電基本費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外加接電費									
清潔費	五百/天			一千/天			一千/天		
保證金	一萬			一萬			一萬		

備註：本表所列金額除有另訂外，均為每場次費用。本縣公有文化資產點每場次時間以上午三小時(9-12)、下午四小時(13-17)及晚間四小時(17-21)為一基數，上午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下午及晚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00303 號

修正「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與設立公有市場之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訂有契約並有繳納相關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及攤位。
-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轉讓：  
一、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但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期間不計入之。  
二、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或各項應分攤費用。  
三、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但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受讓人須成年且設籍在本縣，除經設立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
-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一、原攤位契約書影本或繳納使用費之證明文件。  
二、攤（鋪）位使用權轉讓同意書。  
三、轉讓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市場自治組織開立無積欠管理費及其他應收費用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經設立機關審核合格後通知受讓人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逾期未簽約者，即喪失資格。

第七條 受讓人經審查合格核准轉讓者，其新契約屆滿期限與原使用人契約屆滿期限相同。

第八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124011782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

- 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決定查緝工作計畫，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出席。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確保國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確保國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二）執行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成員指揮或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等事項。 （三）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四）執行查扣之非	二、本要點所稱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二）執行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成員指揮或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等事項。 （三）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四）執行查扣之非	本點未修正。

<p>法農藥、設備機 具及原料之封 存、保管、沒入 及銷燬等事項。 (五)依規定時程彙 整回報相關查 緝成果。</p>	<p>法農藥、設備機 具及原料之封 存、保管、沒入 及銷燬等事項。 (五)依規定時程彙 整回報相關查 緝成果。</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六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縣長兼任；其中一人為 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 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 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新竹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局長、新竹縣政 府衛生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應親自 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 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六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縣長兼任；其中一人為 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 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 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新竹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局長、新竹縣政 府衛生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應親自 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 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 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 決定查緝工作計畫，<u>視</u> <u>任務需要</u>召開臨時會 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 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 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p>	<p>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 <u>每半年召開會議一</u> <u>次</u>，檢討查緝工作成效 與 決定查緝工作計 畫，<u>必要時得</u>召開臨時 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p>	<p>因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 組為任務性編組暨考量 日後仍有臨時執行任務 編組並召開會議之必 要，爰刪除第一項<u>每半年</u> <u>召開會議一次</u>字句，並修 正為<u>視任務需要</u>召開臨 時會議。</p>

<p>出席。</p>	<p>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 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出席。</p>	
<p>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農糧科科長兼任；另置查緝人員十八人，由本府農業處、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p> <p>前項查緝小組人員之各單位權責劃分如附表。</p>	<p>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農糧科科長兼任；另置查緝人員十八人，由本府農業處、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p> <p>前項查緝小組人員之各單位權責劃分如附表。</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本點附表亦未修正。</p>
<p>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2035591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12 年 5 月 16 日動防衛字第 112260007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之「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及「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修正案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及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之用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畜牧養殖相關協（班）會、農（漁）會、職業公（工）會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與經費支用應與本所主要職掌業務相關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接受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每筆補助金額為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三)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

理。

(四)對與本所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補(捐)助，因特殊原因而需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應自籌申請案件三分之一以上金額為原則，並敘明理由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四、研提計畫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計畫書一份送本所核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預算經費明細及來源、預期效益等。

五、計畫審查：

(一)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本所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

(二)經本所核准補助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再報經本所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支用單據辦理核銷。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管制考核措施：

(一)業務承辦單位審核補助計畫及執行有關情形。

(二)會計單位審核其預算執行及憑證核銷事宜。

(三)考核方式以書面核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各受補助單位視察實際作業情形。

(四)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1. 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業務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

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辦理活動或宣導會次數、提升防疫消毒頻率、疫苗施打普及率、降低疾病發生率等。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如：防範動物傳染病病原散播、建立養殖戶正確飼養及防疫觀念以降低疾病損失等。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受理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立案字號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擬申請補助活動或事項說明			
擬辦理時間			
擬辦理地點			
擬辦理目的			
活動預算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有無預算經費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申請其他機關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期達成效益	質化目標		
	量化目標		
檢附文件	活動計畫書一份。		
申請單位印章：			

##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 第一點、第六點修正案

-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及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支用單據辦理核銷。
  -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六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 <u>動物保護防疫所</u>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定	配合本所組織規程修正本所名稱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u> (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及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家畜禽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及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配合本所組織規程修正本所名稱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修正本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之用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畜牧養殖相關協(班)會、農(漁)會、職業公(工)會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與經費支用應與本所主要職掌業務相關者。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之用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畜牧養殖相關協(班)會、農(漁)會、職業公(工)會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與經費支用應與本所主要職掌業務相關者。	本點未修正。

<p>三、補助標準：</p> <p>(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p> <p>(二)接受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每筆補助金額為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p> <p>(三)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四)對與本所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補(捐)助，因特殊原因而需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應自籌申請案件</p>	<p>三、補助標準：</p> <p>(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p> <p>(二)接受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每筆補助金額為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p> <p>(三)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四)對與本所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補(捐)助，因特殊原因而需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應自籌申請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	---	---------------

<p>三分之一以上金額為原則，並敘明理由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p>	<p>三分之一以上金額為原則，並敘明理由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p>	
<p>四、研提計畫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計畫書一份送本所核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預算經費明細及來源、預期效益等。</p>	<p>四、研提計畫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計畫書一份送本所核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預算經費明細及來源、預期效益等。</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計畫審查：                  (一)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本所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                  (二)經本所核准補助計畫書，如</p>	<p>五、計畫審查：                  (一)研提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由本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本所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                  (二)經本所核准補助計畫書，如</p>	<p>本點未修正。</p>

<p>有變更應再報經本所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p> <p>(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有變更應再報經本所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p> <p>(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p> <p>(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補(捐)助單</p>	<p>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p> <p>(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受補(捐)助單</p>	<p>因行政院於110年5月10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刪除「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p>

<p>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u>支用單據</u>辦理核銷。</p> <p>(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u>支用單據</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用單據</u>之</p>	<p>位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p> <p>(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u>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四)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p> <p>(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p>	<p>辦理」並修正「原始憑證」及「支出憑證」為「支用單據」。</p>
--	---	------------------------------------

<p>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七、管制考核措施：                  (一)業務承辦單位審核補助計畫及執行有關情形。                  (二)會計單位審核其預算執行及憑證核銷事宜。                  (三)考核方式以書面核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各受補助單位視察實際作業情形。                  (四)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p>	<p>七、管制考核措施：                  (一)業務承辦單位審核補助計畫及執行有關情形。                  (二)會計單位審核其預算執行及憑證核銷事宜。                  (三)考核方式以書面核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所業務承辦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至各受補助單位視察實際作業情形。                  (四)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應包括可量化效益及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p>	<p>本點未修正。</p>



<p>情形。</p> <p>1. 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業務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辦理活動或宣導會次數、提升防疫消毒頻率、疫苗施打普及率、降低疾病發生率等。</p> <p>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如：防範動物傳染病病原散播、建立養殖戶正確飼養及防疫觀念以降</p>	<p>情形。</p> <p>1. 可量化效益：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業務性質，訂定符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可量化效益指標項目，如：辦理活動或宣導會次數、提升防疫消毒頻率、疫苗施打普及率、降低疾病發生率等。</p> <p>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可達成之政策目標，或無形不可量化之效益，如：防範動物傳染病病原散播、建立養殖戶正確飼養及防疫觀念以降</p>	
---	---	--

<p>低疾病損失等。</p> <p>(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低疾病損失等。</p> <p>(五)對補(捐)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1822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竹東鎮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新豐鄉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湖口鄉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新竹縣關西鎮身心障礙者家庭協助會、新竹縣關西鎮肢體障礙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由根山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第五點修正

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 (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 (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初審，若符合規定則簽報縣長核准，簽核後並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2. 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3.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4. 交通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5. 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
  6. 膳食費：中餐及晚餐每餐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7. 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8.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郵資、運費等）。
- (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經費結算表及各項支用單據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 (五)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至遲不得逾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則視同放棄。
- (七)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八)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經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團體及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但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活動為限。	二、補助對象：經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團體及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但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活動為限。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項目：有關身心障礙之各項活動（如宣導、聯誼、研習、觀摩、座談或文康等）或推動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各項方案。但身心障礙者自強活動或親子聯誼活動，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項目：有關身心障礙之各項活動（如宣導、聯誼、研習、觀摩、座談或文康等）或推動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各項方案。但身心障礙者自強活動或親子聯誼活動，一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	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p> <p>(二) 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款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案，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p> <p>(二) 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自籌款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案，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一) 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p>	<p>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一) 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p>	<p>一、本點第(三)項第 6 款膳食費，每餐每人調整為以一百</p>

<p>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需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 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初審，若符合規定則簽報縣長核准，簽核後並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li> <li>2. 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3.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4. 交通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5. 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li> </ol>	<p>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需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 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初審，若符合規定則簽報縣長核准，簽核後並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li> <li>2. 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3.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4. 交通費：憑單據核實支付。</li> <li>5. 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li> </ol>	<p>元為限。</p> <p>二、本點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民團體執行補助(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其性質非屬機關支付事實之原始憑證，爰將第(四)項請款應備文件之<u>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u>修訂為<u>經費結算表及各項支用單據</u>，並刪除<u>活動執行成果表</u>。</p>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p> <p>6. 膳食費：中餐及晚餐每餐每人新臺幣<u>一百元</u>為限。</p> <p>7. 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p> <p>8.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郵資、運費等)。</p> <p>(四) 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u>經費結算表及各項支用單據</u>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p> <p>(五) 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p> <p>(六)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p>	<p>等。</p> <p>6. 膳食費：中餐及晚餐每餐每人新臺幣<u>八十元</u>為限。</p> <p>7. 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p> <p>8.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郵資、運費等)。</p> <p>(四) 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u>活動執行成果表</u>、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u>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u>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p> <p>(五) 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p> <p>(六)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p>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至遲不得逾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則視同放棄。</p> <p>(七) 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八) 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p>	<p>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至遲不得逾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則視同放棄。</p> <p>(七) 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八) 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p>	
<p>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以及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p>	<p>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以及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p>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付，預算經費若用罄則停止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付，預算經費若用罄則停止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 112381674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 三、獎懲標準：依據各義務採購單位報本府資料，由本府社會處彙報轉陳衛生福利部核定結果，並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六、獎懲例外情形：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經各義務採購單位依個案情形判斷其所屬承辦人員客觀上無阻礙依法辦理優先採購之事由者，則不列入辦理懲處。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23815509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規定

- 一、本府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無戶(國)籍者。
  - (二)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三)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

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四)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達最近一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於困境，確有扶助之必要。

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生活扶助，但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生活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七、申請或領取本生活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新竹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府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u>為執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特依本計畫<u>第八條規定辦理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事宜</u>訂定本作業規定。</p>	<p>為明確作業規定之目的及依據，酌做文字修正。</p>
<p>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一)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無戶(國)籍者。</p> <p>(二)未接受公費收容</p>	<p>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p>(一)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無戶(國)籍之<u>兒童少年</u>。</p> <p>(二)未接受公費收容</p>	<p>酌做文字修正。</p>

<p>安置。</p> <p>(三)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li> </ol>	<p>安置。</p> <p>(三)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li> </ol>	
--	--	--

<p>經濟能力。</p> <p>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u>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u>，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p> <p>(四)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達最近一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p>	<p>經濟能力。</p> <p>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u>本項</u>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p> <p>(四)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達最近一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p>	
--	---	--



<p>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於困境，確有扶助之必要。</p>	<p>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於困，確有扶助之必要。</p>	
<p>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最近三個月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四)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中以下則</p>	<p>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最近三個月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四)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中以下則</p>	<p>本點未修正。</p>

<p>免)                  (五)郵局存款封面影本。                  (六)足資證明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p>	<p>免)                  (五)郵局存款封面影本。                  (六)足資證明有前點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p>	
<p>四、鄉(鎮、市)公所                  办理流程如下：                  (一)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或由村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鄉(鎮、市)公所如需要其他戶籍資料時，得向戶政單位洽詢。                  (三)鄉(鎮、市)</p>	<p>四、鄉(鎮、市)公所                  办理流程如下：                  (一)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或由村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鄉(鎮、市)公所如需要其他戶籍資料時，得向戶政單位洽詢。                  (三)鄉(鎮、市)</p>	<p>本點未修正。</p>

<p>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後函送本府審核，由本府審核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p> <p>(四)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人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鄉(鎮、市)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村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p>	<p>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後函送本府審核，由本府審核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p> <p>(四)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人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鄉(鎮、市)公所相關承辦人員(承辦人、村里幹事)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p>	
--	--	--

<p>(五)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統一逕由郵局按月撥款入帳，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指派社工人員實地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五)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統一逕由郵局按月撥款入帳，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指派社工人員實地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u>生活</u>扶助，但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脆弱家庭</u>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u>生活</u>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五、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u>計畫</u>扶助，但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u>高風險家庭</u>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u>計畫</u>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p>	<p>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因應中央政策將「高風險家庭」修正為「脆弱家庭」。</p>
<p>六、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或全家人</p>	<p>六、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或全家人</p>	<p>本點未修正。</p>

<p>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p>	<p>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p>	
<p>七、申請或領取本<u>生</u>活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p>七、申請或領取本<u>計</u>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p>酌做文字修正</p>
<p>八、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若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p>	<p>八、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若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p>	<p>本點未修正。</p>

<p>止。</p>	<p>止。</p>	
<p>九、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緊急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p>	<p>九、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緊急生活扶助者，除撤銷原核准之處分，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百分之七十，本府(公務預算下)負擔百分之三十。</p>	<p>十、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百分之七十，本府(公務預算下)負擔百分之三十。</p>	<p>本點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 1123816100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竹東兒少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私立德蘭兒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聖方濟兒少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附設私立藍天家園、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工作站、社團法人台灣築心全人生命教育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新竹工作站、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行動兒童療育協會、全腦科學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新竹縣會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新竹縣歡呼兒協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
  - (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本縣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

三、補助用途：

- (一)婦女福利方案：補助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成長活動、團體方案、訓練、展覽或研討會及其他符合本府婦女福利政策相關方案。
- (二)兒少福利方案：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相關方案。

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如附件一、二)：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預期效益等。
- (二)經費概算表：含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國內大專院校：需檢附學校同意辦理本府補助專案之同意書。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
  3. 文教基金會：應提出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 (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 (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審查，如符合規定者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撰稿費(中文)：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需附稿件。
  3. 講師交通費：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憑單據核實支付。
  4.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憑單據核實支付)。
  5.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6. 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及補助機關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7.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一百元
  8. 意外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
- (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收支清單及之單據（附件三～附件六）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 (五)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六)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列補助款運用考核表併同相關單據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
- (八)受補助單位執行本府補助款應依原計畫核定項目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九)考核方式：
1. 書面考核：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配合行政之需依時限提供相關報表及成果資料。
  2. 實地抽查：
    - (1)接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 (2)倘遇特殊情形欲變更原訂計畫，應來函載明變更原因及附變更後計畫書陳報本府核備。未依規定核備者，本府將視實際情況酌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 (3)本府得隨時派員督考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十)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方案如涉及政府採購規定事項，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方案名稱			
實施地點			實施期間
推動方案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福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福利方案		
方案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自籌經費		申請新竹縣政府經費	
計畫總經費			

附件 (請逐項檢視應 備文件是否備齊 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法人、機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用印	

附件二

範例：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位）

範例：幸福 E 起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方案（方案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

- 壹、計畫緣起：
- 貳、目的：
- 參、主辦單位：
- 肆、協辦單位：
- 伍、實施期程：
- 陸、實施地點：
- 柒、計畫內容及目標：
- 捌、預期效益：
- 玖、經費概算：
  - 一、經費來源：
    - （一）申請補助經費：
    - （二）自籌經費：
    - （三）總計經費：
  - 二、經費概算表：  
（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使用說明等）

附件三

受補助單位名稱：  
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單據

會計年度：	年度	日期：
計畫項目：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支出單據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		元
繳回新竹縣政府贖餘經費新臺幣：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新竹縣政府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單據」依序裝訂。

**附件四**

**受補助單位：  
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會計年度：

日期：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單 據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單據編號順序填列。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附件五

(單位名稱) 黏  
貼單據用紙

單據編號	金 額						用途說明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單位主管

單—據 黏 貼 處

附件六

成果報告封面範例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 錄 (範例)

- 第一部份 本計畫執行概況摘要表
- 第二部份 本計畫執行報告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執行內容
  - 四、計畫執行成效分析 (質化與量化分析)
  - 五、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六、結論與建議
  
- 附件:
  - 1、成果照片與說明
  - 2、簽到表
  - 3、核定函
  - 4、申請計畫書
  - 5、其它

(單位名稱)  
 年辦理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  
 受補助單位執行概況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預定 完成日期	年		實際 完成日期
	月		
	日		
受益人數/人次	辦理場次：_____參與人數：_____參與人次：_____		
效益評估	預期效益說明		
	實際效益說明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成果照片與說明格式

照片日期：

說 明：(活動說明)



照片日期：

說 明：(活動說明)



<b>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b>		
<b>修正名稱</b>	<b>現行名稱</b>	<b>說明</b>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未修正
<b>修正規定</b>	<b>現行規定</b>	<b>說明</b>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	二、補助對象：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	未修正

<p>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本縣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p>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p> <p>(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p> <p>(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本縣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p>	
<p>三、補助用途：</p> <p>(一)婦女福利方案：補助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成長活動、團體方案、訓練、展覽或研討會及其他符合本府婦女福利政策相關方案。</p>	<p>三、補助用途：</p> <p>(一)婦女福利方案：補助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成長活動、團體方案、訓練、展覽或研討會及其他符合本府婦女福利政策相關方</p>	<p>未修正</p>

<p>(二)兒少福利方案：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相關方案。</p>	<p>案。</p> <p>(二)兒少福利方案：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相關方案。</p>	
<p>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計畫書(如附件一、二)：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預期效益等。</p> <p>(二)經費概算表：含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p>	<p>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u>或購置設備前</u>，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預期效益等。</p> <p>(二)經費概算表：含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p>	<p>1. 第四點第一項新增(如附件一、二)，並因本要點以補助方案活動為主，故刪除「或購置設備前」。</p> <p>2.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贅字。</p> <p>3. 其餘均未修正。</p>

<p>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大專院校：需檢附學校同意辦理本府補助專案之同意書。</li> <li>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li> <li>3. 文教基金會：應提出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li> </ol>	<p>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u>法人、機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大專院校：需檢附學校同意辦理本府補助專案之同意書。</li> <li>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li> <li>3. 文教基金會：應提出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li> </ol>	
--	---	--

<p>五、審核、督導與查核：</p> <p>(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審查，如符合規定者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u>一千元</u>，外聘<u>每節</u>最高新臺幣<u>二千元</u>，<u>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u>；<u>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u>。<u>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u>，其連</p>	<p>五、審核、督導與查核：</p> <p>(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u>或總購置</u>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審查，如符合規定者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p> <p>2. 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需附稿件</p>	<p>1.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因本要點以補助方案活動為主，故刪除「或總購置」。</p> <p>2.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衛福部社福補助要點）及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講座鐘點費提高。</p> <p>3.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及第</p>
--	--	--



<p><u>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u> <u>分鐘，未滿者減半支</u> <u>給。</u></p> <p>2. 撰稿費 <u>(中文)</u>：每千 字新臺幣<u>六百八十元</u> 計，需附稿件。</p> <p>3. 講師交通費：以大眾 交通工具為主，憑單據 核實支付。</p> <p>4. 場地及佈置費：<u>場地</u> <u>清潔費、租金、場地佈</u> <u>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u> <u>借等項目相關費用(憑</u> <u>單據核實支付)。</u></p> <p>5.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 支付。</p> <p>6. 宣導費：含單張、海 報、活動手冊、短片(含 光碟影片)、媒體及網 路宣導等，並應依明確</p>	<p>3. 講師交通費：以大眾交 通工具為主，憑單據核 實支付</p> <p>4. 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 實支付。</p> <p>5.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 付。</p> <p>6. 宣導費：含單張、海 報、活動手冊、短片(含 光碟影片)、媒體及網 路宣導等，並應依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 辦理及補助機關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 進行。</p> <p>7. 膳食費：早餐每餐每人 以新臺幣四十元為 限；中餐及晚餐每餐每 人新臺幣八十元為限。</p> <p>8. 意外保險費：憑單據核</p>	<p>7 目參照衛福部 社福補助要點中 撰稿費提高。</p> <p>4. 第五點第一項第 三款第 4 目增加 場地租金補助以 及佈置費之相關 說明，使此項愈 臻明確。</p> <p>5. 第五點第一項第 四款新增(附件 三~附件六)，並 因本要點以補助 方案活動為主， 故刪除「(如購置 為核定後)」，另 參考本府主計處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新竹縣 政府對民間團體</p>
--	--	--

<p>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及補助機關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7. 膳費：<u>辦理會議、活動、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u>，每人次最高一百元。</p> <p>8. 意外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p> <p>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p> <p>(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十五日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附件三</p>	<p>實支付。</p> <p>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p> <p>(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十五日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收支清單及<u>原始憑證</u>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p> <p>(五)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p> <p>(六)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p>	<p>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將「原始憑證」改為「支用單據」。</p> <p>6. 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因本要點以補助方案活動為主，故刪除「(或購置前)」。</p> <p>7. 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參考本府110年11月10日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將「憑證」改為「單據」。</p>
--	---	---

<p>~附件六)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p> <p>(五)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p> <p>(六)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p> <p>(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列補助款運用考核表併同相關單據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p>	<p>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p> <p>(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列補助款運用考核表併同相關憑證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p> <p>(八)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受核定之部分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p> <p>(九)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之方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p>	<p>8. 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為使文句順暢精準，爰修正文句。</p> <p>9. 第五點第一項第九款因應新竹縣110年度第2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柒、臨時動議之沈委員建議，辦理抽訪實地查核，爰新增書面及實地考核方式。</p> <p>10. 其餘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五、十款及第三款第3、5、6、8、9目均未修正。</p>
--	--	--

<p>(八)受補助單位<u>執行本府補助款應依原計畫核定項目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u></p> <p>(九)<u>考核方式：</u></p> <p>1. <u>書面考核：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配合行政之需依時限提供相關報表及成果資料。</u></p> <p>2. <u>實地抽查：</u></p> <p>(1)<u>接受補助單位應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u></p> <p>(2)<u>倘遇特殊情形欲變更原訂計畫，應來函載明變更原因及附變更後計畫書陳報本府核備。未依規定核備者，本府</u></p>	<p>(十)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p>	
---	--	--

<p><u>將視實際情況酌減補助款或不予補助。</u></p> <p>(3)<u>本府得隨時派員督考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u></p> <p>(十)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p>		
<p>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方案如涉及政府採購規定事項，應<u>依</u>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方案如涉及政府採購規定事項，應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上原要點缺漏文字。</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2393128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依現行社會狀況，符合身心障礙者就業，除原公職考試外，另增加國營事業招考，相關補助規定、金額及文件，如附件隨函寄送。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新豐鄉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湖口鄉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新竹縣關西鎮身心障礙者家庭協助會、新竹縣關西鎮肢體障礙協會、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刊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國營事業招考（二者簡稱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

-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符合本要點國家考試及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規定年齡者。
- (三)申請國家考試補助者，需檢附繳費日3個月後參加國家考試之到考證明，如繳費後3個月內即參加國家考試並錄取者，不在此限；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補助者，需取得職業汽車駕照為限。
- (四)參加國家公職考試或國營事業招考者，不得跨補習類別申請補助。
- (五)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四、申請金額及條件：

- (一)申請補助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包含考試報名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或繳費後逾一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二)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自參加職業駕照訓練日起逾二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三)未達前二款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之費用補助，申請均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補助者如有向補習班或駕訓班申請退費之情形，不得申請補助；已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

五、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函授）補助者，依其參加補習班別，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四)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影本。
- (五)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六)報名國家考試報名費影本。

(七)領據。

六、申請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訓練班報名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影本。

(五)職業駕照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六)領據。

七、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  
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申請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最高學歷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補習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汽車駕駛訓練			
戶籍地址	電話	現服務處所名稱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職		
上課受訓相關內容 (面授、視訊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填此格)	課程內容			
	上課地點及時間			
	課程連絡人及電話			
函授教材 (函授填此格)	課程內容			
	教材購買日期			
	教材購買金額			
切結書	本人_____依「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申請補助，如有不實申請或於獲得補助後，向補習班或駕訓班申請退費之情形，願繳回全部補助款項。請本人親自簽名：_____（視障或上肢截肢者或其他經本府認定無法簽名者，可以以私章替代簽名）。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 面		反 面	
報名繳費單	正 本			

補習班上課證影本、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或職業駕照影本	補習班上課證影本黏貼處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或職業駕照影本黏貼處
國家考試報名費影本	
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補習班或訓練班報名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國家考試面授、視訊及函授班補助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報名國家考試報名費影本(國家考試面授、視訊、函授班補助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職業駕照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8、領據
審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關：新竹縣政府 承辦人員核章： _____ 主管核章： _____

補助方式：  
 (一)申請補助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包含考試報名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或繳費後逾一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自參加職業駕照訓練日起逾二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三)未達前二款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之費用補助，申請均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者如有向補習班或駕訓班申請退費之情形，不得申請補助；已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421174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及其所屬經紀人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府為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及其所屬經紀人員之業務檢查，得組成業務檢查小組，其成員包含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地政處、工務處、政風室(專案檢查時會同)、及本府相關單位。
- 三、業務檢查之情形如下：
  - (一)經本府核准許可經營經紀業屆滿六個月者，即開始業務檢查。
  - (二)經消費者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有違法之虞者，得立即檢查。
  - (三)採不定期機動檢查。
- 四、業務檢查重點：如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 五、業務檢查後之處理：
  - (一)業務檢查完竣後，應由業務檢查小組當場作成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如附件)乙式二份，由經紀業(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負責接待工作人員及本府業務檢查小組人員親自簽章後，一份當場交付經紀業(營業處所)代表收執，一份由本府留存。但經紀業(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現場負責接待工作人員拒絕簽章時，不予交付該紀錄。
  - (二)經查獲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依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罰基準處以罰鍰。

- (三)經查獲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之情事者，由本府撤銷經紀業許可，並通知經濟部或本府建設處，同時副知本縣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四)經查獲經紀人員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受懲戒之情事者，由本府提報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處理。
- (五)依業務檢查結果認定經紀業、營業處所或經紀人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情節嚴重者或經三次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並有危害消費者權益之事實時，除儘速會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單位處理外，必要時得將相關情形通知經紀業同業公會並報經縣長核定後，透過新聞、網路或傳播媒體，公佈違規業者名單、負責人或經紀人員姓名及違規情形。

六、業務檢查小組注意事項：

- (一)業務檢查小組成員應熟悉相關法令，現場處理態度應保持良好，避免發生衝突。
- (二)業務檢查小組成員需配帶機關服務證，並備妥新竹縣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及照相機或攝影機等器材設備及相關文件，以利業務檢查之進行。
- (三)為落實業務檢查(經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有違法之虞或不定時機動檢查)成效，行前需保密。
- (四)業務檢查人員於業務檢查時，應主動出示機關服務證。

新竹縣政府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

編號：( ) 年度 號

檢 查 時 間		受 檢 對 象	地 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新竹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營業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經營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 3.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及代銷	備查情形：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營業保證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入同業公會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設立備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設立備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經紀業許可文件、同業公會會員證書、經紀人證書(影本)是否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且無欠繳營業保證金。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仲介經紀業之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文件是否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仲介	
3. 廣告、市招、名片，是否於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加盟	
4. 經紀業是否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經紀業雇用經紀人名，經紀營業員名，已雇用足額經紀人，且無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非常態營業處所銷售總金額新臺幣 億元)。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營業員未全部辦理備查
6. 經紀人員無為自己或未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之情事，經營仲介業務者，並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經紀業是否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始刊登廣告及銷售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或其差異得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並明確告知承買人該不動產標的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不得作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例如工業區建築物不得為住宅之使用) 【法令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是否註明經紀業名稱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文件是否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經紀業是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於加入公會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是否以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受檢對象是否無於檢查程序中規避、妨礙或拒絕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經紀業有營業徵象，無自行停業達連續六個月以上。 <b>【法令依據】</b>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其他檢查事項（如有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請於本欄敘明查核契約之名稱）：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 結 人（即受檢對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工作人員（與負責人關係：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新竹縣政府  業務查處小組人員： _____（簽章） 會同人員： _____（簽章）		
附註： 一、「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檢查人員應於「備註」敘明不符之情形或態樣。 二、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當場交付受檢查對象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如拒絕簽章時，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規定）將受罰，須依法（規定）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展字第 112905011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美術館籌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美術館籌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美術館籌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美術館籌設工作，特設置新竹縣美術館籌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為提供新竹縣美術館相關軟體籌劃及與硬體銜接業務之諮詢意見。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八人，其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縣長指派；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產業發展處等美術館籌設相關機關(單位)代表等四人。
  - (二)美術藝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
  - (三)展演設施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館務發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
  - (五)建築景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
  - (六)土木結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本委員會至新竹縣美術館興建工程完成及正式開館營運後廢止。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原任委員應保留三分之一席以上。惟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得不補聘(派)。  
在籌設過程因業務需求，得增聘該領域之委員；其聘期同原聘委員之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

- 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 六、除召集人外，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 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府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諮詢意見或參與相關業務討論。
- 八、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322A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4 月份「楊記柿餅」等 14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楊記柿餅」等 143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 112/05/01

核准日期: 112/04/01 至 112/04/30

家數合計: 443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楊記柑餅', '清心青草店', '濟心水電工程行'.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Table with columns: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農產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電器零售業'.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列印日期
1120413	1120301139	92511599	宙信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埔村8鄰青埔子120之2號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0000	劉政國	200000	112/05/01
1120413	1120301141	92511606	琳琳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民安街9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陳金鳳	100000	
1120413	1120301142	92511612	高饒東林炒羊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2段15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徐廷錦	200000	
1120413	1120301143	92511628	庭芳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710巷125弄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育揚	200000	
1120413	1120301147	92511633	田源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9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財捷	200000	
1120414	1120301154	92511649	恆工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車坑里民生街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劉財捷	200000	
1120414	1120301155	92511654	鞋對腳潮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19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000	邱介男	100000	
1120414	1120301156	92511660	大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國強路333巷1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林玉仙	200000	
1120414	1120301157	92511676	歡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南興路18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欣傑	100000	
1120414	1120301163	92511681	真發當鋪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南興路186號1樓	獨資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羅佳真	1500000	
1120414	1120301164	92511697	二分之一藥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南興路18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運動器材買賣)	80000	北戶羅信	80000	
1120414	1120301165	92511704	仟長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3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邱吉安	200000	
1120414	1120301166	92511710	好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大街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郭宜妮	50000	
1120414	1120301169	92511726	二信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186號1樓	獨資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郭永慶	1500000	
1120414	1120301151	92511731	欣宜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里竹仔街36號2樓-1	獨資	磁漆業	240000	陳衛敏	240000	
1120414	1120301172	92511747	她美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3段65號5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蘇丹秀	100000	
1120414	1120301175	92511752	元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龍江街47號4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謝靜儀	200000	
1120417	1120301183	92511789	安美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民權街17巷5號10樓-3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李曉嵐	100000	
1120417	1120301184	92511795	雅舍、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橋二路5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連大雅	200000	
1120417	1120301185	92511802	晶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正義路32號	獨資	家庭、縫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	戴建益	200000	
1120417	1120301186	92511818	億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二段213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曾國盛	50000	
1120417	1120301189	92511824	新青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華東里東華路二段30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蘇靜妮	50000	
1120418	1120301192	92511839	新源涼麵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新興路351之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許美秀	150000	
1120418	1120301198	92511850	淋雨來購物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江街439巷13弄7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40000	朱其峰	240000	
1120418	1120301201	92511866	樂光洗車專業清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國山村國強路39巷8號	獨資	無店零售業	150000	林怡芬	150000	
1120418	1120301205	92511872	華興地瓜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14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邱展揚	200000	
1120419	1120301209	92511887	一盒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2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吳佩姿	50000	
1120419	1120301211	92511893	銀河美學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段5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吳孟庭	100000	
1120419	1120301301	92511900	品田貝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7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吳文元	100000	
1120419	1120301219	92511916	佳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民安街80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150000	黎戰斌	150000	
1120419	1120301225	92511922	東家便當新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24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家能	200000	
1120419	1120301226	92511937	皮蛋鹹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247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所經營業	100000	張俊宇	100000	
1120419	1120301227	92511943	手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龍江街2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吳俊宇	200000	
1120419	1120301223	92511958	裕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5號7樓	獨資	家具、縫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49000	張維備	249000	
1120419	1120301229	92511970	毛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二勢村中正路1段2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0000	黃茂嘉	120000	
1120419	1120301232	92511970	毛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淡街16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茂嘉	100000	
1120420	1120301212	92511985	勝菓車研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福德路212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戴治豪	200000	
1120420	1120301237	92511991	新布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58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50000	鍾妍妮	150000	
1120420	1120301218	92512008	莊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瑞重里竹中路87巷1弄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許研城	200000	
1120420	1120301240	92512014	帝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里中華路125巷26弄60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0	范博威	100000	
1120420	1120301241	92512020	亞伯個人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雲北路201號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孫齊	100000	
1120420	1120301289	92512035	短好餐飲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政路1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余成富	5000	
1120420	1120301246	92512041	羅夾子王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江街370之2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林建廷	30000	
1120420	1120301250	92512056	安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農里東崎路48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益宏	100000	
1120420	1120301255	92512062	貳張吳鋪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鄉興路50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張庭瑋	30000	
1120420	1120301259	92512078	味鮮麵點環境本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新豐五路2段115號1樓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200000	林美燕	200000	
1120421	1120301262	92512083	慧紅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涿州中正路1073巷7弄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坤呢	50000	
1120421	1120301247	92512099	汪汪將日貨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金福街13巷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9000	林鳳怡	249000	
1120421	1120301263	92512106	百利安高爾夫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210號27樓-1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運動器材買賣)	200000	鄭香偉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20401 至 1120430  
家數合計：143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之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20501

核准日期	核准之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1120421	1120301267	925121212	中興節令東廠品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486號1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高伯彰	50000
1120421	1120301270	925121228	晉緣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1段406號1樓	獨資	廣播節目製作業(原:廣播節目製作業)	200000	林憲賢	200000
1120421	1120301274	925121333	崎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豐州街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蘇志理	100000
1120421	1120301277	925121449	愛玩美學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1段9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葉志德	80000
1120424	1120301282	925121660	安安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滿里光明五街319號6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鍾夢娟	50000
1120424	1120301283	925121776	麗女甜點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二街67號1樓	獨資	100000 陳偉安	100000	陳偉安	100000
1120425	1120301285	925121181	禾霖水電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園路二段45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詹育領	200000
1120424	1120301288	92512197	義隆石材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一段428巷60弄33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00000	張家峻	200000
1120425	1120301291	925122004	大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里國興街19巷10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68000	李福興	168000
1120425	1120301296	925122247	小悅美衣櫥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里國興街19巷10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郭鈞威	200000
1120425	1120301294	925122226	玩美時尚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里國興街19巷1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郭鈞威	3000
1120425	1120301295	925122231	安柏美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區里國興街19巷1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朱雅琳	30000
1120425	1120301152	925122252	阿福眼鏡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戴宇滯	30000
1120426	1120301302	925122668	程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0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88000	黃忠昭	88000
1120426	1120301257	925122289	新豐起記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泰街8巷6號1樓	獨資	眼鏡零售業	200000	陳仕強	200000
1120426	1120301315	925122295	品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新化街6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黃偉傑	100000
1120427	1120301317	925123302	富禾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3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0	曾裕峰	1000000
1120427	1120301318	925123318	健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滿里光明三路7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0	李靖雯	50000
1120427	1120301319	925123324	日日香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朱千健	5000
1120427	1120301322	925123339	豪瑪麻油糕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簡宏育	80000
1120427	1120301323	925123435	富朝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簡宏育	100000
1120427	1120301331	925123500	初拾采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梁城凱	200000
1120427	1120301299	925123366	林吉綺藝術舞蹈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梁城凱	200000
1120427	1120301314	925123372	同心開發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勝利八街2段12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若綺	200000
1120428	1120301336	925123387	明藝匯手作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8號2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500000	鍾昭沂	1500000
1120428	1120301332	925123393	立捷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西鎮西安里正義路105之12號1樓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模設品零售業	200000	鄭榮亦	200000
1120428	1120301337	925124000	大昌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嚴街235巷3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	劉立華	10000
1120428	1120301339	925124116	星芒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當鋪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0	劉昌瓊	1500000
1120428	1120301313	925124222	草葉日和 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10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黃中強	3000
1120428	1120301340	92512437	啣吃雞吧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復興路706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謝沛浩	50000
1120428	1120301341	925124343	韓亞小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游馨鈴	5000
1120428	1120301345	92512458	毛皮落落物美容旅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貴州街10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服務業	5000	黃中興	5000
1120428	1120301346	925124664	星光無限購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特定餐飲服務業	100000	葉佳政	100000
1120428	1120301326	925124740	方米健康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文教、藝器、音樂用品零售業(非屬購物軟體業)	200000	李麗卿	200000
1120428	1120301350	925124911	風晴萬景咖啡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55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翁鈺婕	100000
1120428	1120301344	925124919	菲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一街18號	獨資	文教、藝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150000	范治國	150000
1120428	1120301329	925125007	菲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勝利八街2段11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謝安國	100000
1120414	1120301158	92617690	雷克斯藥業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興街35巷1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陳玉洲	5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322B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4 月份「悅好國際商鋪」等 9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悅好國際商鋪」等 90 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4/01 至 112/04/30	家數合計：9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2/05/01
1120401	1120301042	91371450	稅好國際商舖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北路43號8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00	楊汝汝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406	1120301056	02690591	艾爾加音藥坊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43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200000	張政鈞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06	1120301049	26669695	巧好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117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魏金蘭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06	1120301050	87536158	美食自助餐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大湖路10巷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雅涵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406	1120301054	91376589	瑞敏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仲介服務業	240000	陳應慶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06	1120301043	92511107	亞承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55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5000	徐家柔	24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07	1120301072	02779722	豐盛精品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414號	合夥	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鄭曉吟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07	1120301055	78000575	金鴻企業社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12巷5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50000	吳淑玲	50000	復業	
1120407	1120301069	87449505	巨匠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7巷23弄2號2樓之2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0000	顏瑞祥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07	1120301068	91372471	學思亞蘭商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6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黃麗芝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07	1120301033	91377503	遠師素食烘焙店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9號	獨資	乳品製造業	200000	蔡秉達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407	1120301061	92506553	星羽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5號11樓	獨資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0000	王羽安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407	1120301071	92511090	環辰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鎮南里東寧路2段20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劉詩賢	100000	恐謬申請	
1120410	1120301080	14827122	國家攝影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明路30號一樓	獨資	攝影業	50000	陳聖祖	50000	轉讓登記	
1120410	1120301084	72705267	心悅廚房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11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政雄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410	1120301073	87596436	格格材料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街49號5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	陳美滿	20000	轉讓登記	
1120410	1120301085	92505941	真香商行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北平路5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瑛璽	50000	更正	
1120411	1120301104	02768598	遠東鐘錶行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商華街53號	獨資	鐘錶零售業	6000	陳建雄	6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11	1120301108	34924235	湖昌環保回收行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義忠路283-1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200000	呂宗源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411	1120301103	72844438	巴馬天湖露營區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10鄰天湖205之6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0000	林明義	30000	轉讓登記	
1120411	1120301095	85194793	斑馬選物販賣自強店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7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60000	陳俊竹	60000	轉讓登記	
1120411	1120301100	91621979	良品電腦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4巷10號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5000	賴建良	5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12	1120301113	31784196	豐悅養生館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中興路2號	合夥	瘦身美容業	10000	黃泰浩	5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12	1120301053	85224950	竹雅麗企業行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1段231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30000	溫佑祥	230000	外縣市遷入	
1120412	1120301128	87335756	加禾企業社	新竹縣關西鎮新村里新街1段83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30000	朱有宏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12	1120301126	92506224	崧茂農產行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忠義路2段19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田家郎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12	1120301008	92509138	千九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70號	合夥	飲料店業	400000	魏千榮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20413	1120301148	42165138	十八子小籠包	新竹縣新豐鄉都松村村26鄰泰安街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阮士毅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13	1120301130	78016632	正昌車體打造廠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6巷19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00	戴國昌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20501

核准日期：1120401 至 1120430  
家數合計：90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至善路145巷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呂少堃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49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李訓傑	20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150巷19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0	蔡盛欽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10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5000	邱煥廷	25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2 9 2號五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0000	呂芳聲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775巷896號2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鄭定斌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4 鄰大同路3 7 號 1 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莊羽喬	10000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三段31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曾鴻翔	100000	復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11鄰鳳岡路一段398巷21弄15號	獨資	攝影業	120000	羅正皓	1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街103號2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劉人綱	100000	復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9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黃莊婷	100000	復業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42巷2弄28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000000	許錦村	2000000	增資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路11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謝兵榮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高鐵二路3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李曉嵐	200000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大湖路62巷86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戴志權	5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46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鍾惠敏	15000	出資額變更 台澎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順順村1鄰8之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9999	吳季蓉	249999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22號2樓	獨資	翻譯業	1000000	劉天行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里東里嘉豐北路66巷39號1樓	合夥	橡具製造業	200000	胡岑	100000	名稱變更 台澎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吳厝路225巷2號3樓	獨資	雜貨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劉詠昕	200000	名稱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真興里嘉祥一街2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沈家民	50000	名稱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一街13號	獨資	購物美容服務業	200000	王家騏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湖里大林路1 4 9 號 1 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3000	魏德光	3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湖里中豐路三段557號	合夥	花卉零售業	200000	楊威武	5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290號1樓	獨資	當鋪業	1500000	尤麗芸	1500000	台澎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15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郭安彬	5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里仁仁樂路1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雅慧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20401 至 1120430	資本額範圍	0 元以上	家數合計	90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標地址	組織種類	主管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20419	1120301230	85415663	致升藥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榮光一路92號	獨資	其他化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50000	張乃芳	50000	外縣市遷入						
1120419	1120301234	91125872	聖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勇村信德路500-4599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戴淑貞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0419	1120301213	91133839	太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富林路1段484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40000	盧彰鴻	24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419	1120301208	92511107	安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55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5000	徐家柔	245000	變更						
1120419	1120301207	92511900	品田見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7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30000	陳祥超	15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20	1120301239	02778131	廣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東路220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鍾建邦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0	1120301243	34923616	亞美豆業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清峰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20	1120301231	38962168	宏美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永康街79號1樓	合夥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00	蔡俊雄	99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20420	1120301235	67993197	上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55號4樓之6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陳耀坤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0	1120301253	92134060	榮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區國里復興二路229號9樓之5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80000	蔡若萍	8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0421	1120301271	10524456	大翔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490號1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曹祺陞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120421	1120301268	67996146	迎豐洗交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9號	獨資	洗滌業	30000	林淑玲	3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421	1120301276	82010110	竹北區品智作傢俱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九段5號	合夥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00	林岳然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1	1120301264	85305051	富萬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93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0	鍾世榮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20421	1120301275	87482243	真家水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20號1樓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翁瑞祺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20421	1120301256	91181677	饒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25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郭致宏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憑證申請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1	1120301265	92507716	敦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00000	宋家軍	200000	轉讓登記						
1120424	1120301286	50555433	樂安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87-89號1樓	合夥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羅鳳亭	50000	轉讓登記						
1120424	1120301279	50556313	上發玉石奇木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牛欄河45-1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0	徐清鐘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20424	1120301287	87450729	沛論設計行舖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1段25號1樓	獨資	一般零售服務業	300000	吳至航	3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4	1120301289	92512035	暹好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余成高	5000	所在地變更						
1120425	1120301293	09824602	農宇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仔10鄰坑子口536之5號1樓	獨資	塗料、塗料批發業	300000	孫震宇	3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20425	1120301297	31595961	豐利租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仁愛街4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零售業	50000	翁華琪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20425	1120301258	40981628	羽筑空間設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3段168號9樓之5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10000	田志傑	2079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20425	1120301300	50558229	天柚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村路150號	合夥	其他批發服務業	200000	許怡銓	150000	組織變更						
1120425	1120301292	85198393	馬麟鹽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村5鄰和平160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800000	葉之晴	8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120425	1120301278	85200535	小顏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三街58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0	顏振義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2/04/01 至 112/04/30	列印日期：112/05/0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家數合計：90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20425	1120301254	92329136	超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3鄰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徐敦蓮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20426	1120301251	10054996	印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4鄰下南片6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0	彭登宇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1120426	1120301303	82287848	有謙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858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陳祥州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20426	1120301301	92511900	品田昆麵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7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5000	陳群超	3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20428	1120301333	67994506	富老多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5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0	呂鳳蘭	700000	合夥人變更				
1120428	1120301349	82233739	盛盛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豐二街25巷6號3樓1室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謝永添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20428	1120301347	91134730	葳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2段373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古榕慶	200000	負責人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322C 號

主旨：公告 112 年 4 月份「滿盈彩券行」等 48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滿盈彩券行」等 48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Approval Date), 家數合計 (Total Count), 商業名稱 (Business Name), 資本額區間 (Capital Range), 現況 (Status), 商業地址 (Business Address), 組織種類 (Organization Type), 主管業項目 (Main Business Item), 登記資本額 (Registered Capital), 負責人姓名 (Responsible Person), 設立核准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438A 號

主旨：公告廢止「贏家企業社」等 12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贏家企業社」等 12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經本府調查無營業跡象，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等，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5303808	贏家企業社	張峻璋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督87之15號1樓
2	85200628	建誠企業社	方建誠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5巷8-4號
3	34923469	來來護膚坊	陳萬權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81號
4	91370585	誇嚴選工作室	傅亭瑀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1段227號22樓之1
5	77703433	中美公共茶室	許月鳳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成功街146號
6	17318781	星辰茶坊	林秀珠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0鄰中正東路488號地下1樓2號
7	41485226	伊莎飲食店	張順清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569-6號1樓
8	14829607	神采飛揚休閒社	廖俊翔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361號1樓
9	91131229	騰展冷氣工程行	鍾蔚華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10	72704106	展裕工程行	彭柏霖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中崙263之6號1樓
11	99795874	普泓工程行	莊秀真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17號6樓
12	85411258	台灣椽之鄉實業社	王翊祺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584巷7號1樓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43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晶圓小吃坊」等 11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晶圓小吃坊」等 11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經本府調查無營業跡象，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等，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2164406	晶圓小吃坊	蕭志忠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1段255號
2	14815532	星星鮮花店	朱惠娟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79號1樓
3	99002521	三德蛋行	黃煜論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356號
4	92956972	緣圓坊	黃紫瑜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48號1樓
5	09628670	揚正企業社	黃翠華	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八十分34-1號1樓
6	30332250	晨揚企業社	楊鍾正	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八十分34-1號
7	87596610	愛謙企業社	賴姘君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27號2樓
8	48057804	成隆號	姜義森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北埔街43號
9	02686908	石鄉緣休閒農莊	陳星謀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10鄰煤源61號
10	92509708	彥任工程行	龍冠誠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1段2巷28號1樓
11	85197335	長春豬腳便當	林淑娟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222號1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44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31530 號、2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36875 號、2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125210475 號及 3 月 28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41999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9946124	風順企業社	陳羿帆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470-26號1樓
2	41479553	彌刀殘刀舖	陳泰霖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76巷九弄5號5樓
3	91135941	蘋訊商行	陳幼萱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96之1號
4	41167643	弘翌工程行	蔡國進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福興路1173號1F
5	31789404	得鑫汽車商行	朱韋帆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37鄰自強北路183號1樓
6	67982071	好香香快餐店	黃瑞麗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路154號1樓
7	82448507	夏綠地方 飲料店	黃韋文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三街35號1樓
8	91374962	瀚宇企業社	曾國恩	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1段227號
9	40983864	依漫美學會館	何文榮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2號
10	87446789	柒柒柒企業社	陳柏融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132之462號3樓
11	91127858	成翔國際環保 實業行	張翔政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族街47號3樓
12	91371769	壇辰木業 企業社	潘昱辰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2段168號6樓之1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2521144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2 年 2 月 2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32443 號、2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35542 號、2 月 18 日府產商字第 1125251617 號及 3 月 28 日府產商字第 1120342695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2288023	邑宣工程行	林文彬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新湖路五段342號1樓
2	87337451	禮麟工程行	胡號飛	新竹縣北埔鄉水礫村2鄰麻布樹排23之1號
3	50557143	裕豐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	周子凌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山街二段51-4號1樓
4	99006343	沅璟園藝企業社	劉興洲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9鄰石壁潭42號1樓
5	87336328	林家幸福水屋	林閔珠	新竹縣竹東鎮信義路97號1樓
6	99002347	億旭工程行	卓玉龍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47號3樓
7	72703351	昇泓商行	王榆臻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76號3樓
8	10684262	興月企業社	范淑華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三峰路一段60號1樓
9	50558570	東菇王企業社	游金清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64巷15號
10	13489215	隆源餅行	張育憲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正路16號1樓
11	82288298	宇堯汽車	詹洧鈞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07巷3號一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123633453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 8 家檢查機構」執行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經內政部指定合格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等 8 家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於本縣轄內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 二、委託檢查設備類別：
  - (一) 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 附設於合法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
- 三、委託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旨揭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
- 五、本委託事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經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不得逕行辦理本府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業務。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123633135 號

主旨：公告本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對象及費率。

依據：

- 一、依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 二、新竹縣議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竹縣議議字第 1120000563 號函示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開始徵收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
- 二、徵收對象：
  - (一) 一般用戶。
  - (二) 事業用戶：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
- 三、計收及代收方式：依「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 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
  - (一) 一般用戶：
    - 1、開徵第一年：4 元/立方公尺。
    - 2、實施一年後：5 元/立方公尺。
  - (二) 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表字第 1129050103 號

主旨：新增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保存者「田文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5、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客家八音。

二、類別：傳統表演藝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保存者姓名：田文光。

(二) 出生年：民國 42 年。

(三) 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

四、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認定理由：

1、田文光為田屋北管八音團第三代傳人，精通客家八音、客家戲曲音樂、北管以及紅頭、黑頭道士儀式音樂等各項樂器演奏，富有深厚造詣，熟知並正確體現相關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2、積極投入於客家八音教育扎根及推廣傳承，並以傳承音樂為己任，整理、蒐集、研究及出版「客家八音嘖呐曲集」，為後輩奠定傳統音樂的基石。

3、田文光為新竹縣最具代表性的客家八音藝師之一，演奏技藝獨樹一幟，對於保存客家八音貢獻良多，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

(二) 法令依據：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56、58 條規定，如相對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2405552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事項：「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192 號。
  - (三) 電話：(03)5519548 分機 201。
  - (四) 傳真：(03)5551740。
  - (五) 電子郵件：1001558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動物福利、尊重動物生存權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增進人與動物之間和諧關係，以教育落實動物保護及飼主責任等正確觀念，並促進動物救援、醫療、收容、照護及流浪犬貓族群控制之制度運行，且彌補動物保護法之不足部分，爰擬具「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六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縣相關業務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成立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及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本縣犬貓寵物登記、絕育與狂犬病疫苗費用補助。(草案第五條)
- 六、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使用適當防護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寵物屍體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縣特定寵物業者應加入公會及主動通報動保案件。(草案第八條)
- 九、犬貓受困、受虐或受傷之救援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訂定禁止認養犬貓條款。(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本縣流浪犬貓數量管控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推廣及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寵物生命紀念專區之設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十四、十五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b>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b>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規範本縣動物之保護及管理。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辦理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狂犬病防治、管理特定寵物業、犬貓收容和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道路及環境之取締與清除事項。</p> <p>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動保所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p> <p>四、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p> <p>五、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事項。</p> <p>前項犬貓絕育工作、犬貓收容、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各機關(單位)權責。</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除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子法定義外，其他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流浪犬貓：指無人管領及收容所內無主之犬、貓。</p> <p>二、抓紮回置：指執行流浪犬貓之捕捉、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回放措施。</p>	<p>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諮詢小組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明定本縣動保諮詢委員會組成及任務。</p>
<p>第五條 為鼓勵本縣飼主為其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p> <p>於本府設立或委託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晶片植入費、登記費及當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p>	<p>明定本府得補助本縣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絕育及狂犬病疫苗等相關費用。</p>
<p>第六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前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明定飼主伴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使用適當防護措施。</p>
<p>第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應符合環保、衛生及動物防疫法規，處理過程並應注意生命尊嚴，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p>	<p>明定寵物屍體處理方式。</p>

<p>於水中或隨意棄置。</p> <p>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處理寵物屍體，並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八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縣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p> <p>特定寵物業者執行業務發現飼主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者，應主動通報動保所。</p>	<p>規範本縣特定寵物業者之責任義務。</p>
<p>第九條 犬貓發生受困、受虐或受傷等危險時，為排除其急迫危險，動保所得予以救援，並提供收容及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p> <p>動保所執行前項犬貓之緊急醫療照顧，若其受困、受虐或受傷歸因於行為人故意時，其緊急醫療照顧費用應由行為人負擔，本府得命其支付相關費用。</p>	<p>明定本縣犬貓救援與照顧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所得拒絕其認養犬貓：</p> <p>一、申請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四隻以上。</p> <p>二、單次認養三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p> <p>三、申請認養人名下犬貓總數四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p>	<p>明定動保所得拒絕不適宜之認養者辦理認養業務。</p>
<p>第十一條 為控制流浪犬貓數量，動保所得實施抓紮回置作業。</p>	<p>明定本縣得實施抓紮回置之處理方式以管控本縣流浪犬貓之族群數量。</p>

<p>前項流浪犬貓族群之控制，本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p> <p>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前項計畫，應檢具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動保所應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研習並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p>	<p>明定本縣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教育辦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縣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p> <p>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縣寵物生命紀念專區之規劃。</p>
<p>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業者執行業務時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通報動保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相關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下列事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二、違反第七條，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者。</p>	<p>明定違反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罰則。</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辦理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狂犬病防治、管理特定寵物業、犬貓收容和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道路及環境之取締與清除事項。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協助動保所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四、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五、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事項。

前項犬貓絕育工作、犬貓收容、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除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子法定義外，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一、流浪犬貓：指無人管領及收容所內無主之犬、貓。

二、抓繫回置：指執行流浪犬貓之捕捉、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回放措施。

第四條 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諮詢小組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為鼓勵本縣飼主為其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於本府設立或委託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晶片植入費、登記費及當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第六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應符合環保、衛生及動物防疫法規，處理過程並應注意生命尊嚴，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

置。

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處理寵物屍體，並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縣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

特定寵物業者執行業務發現飼主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者，應主動通報動保所。

第九條 犬貓發生受困、受虐或受傷等危險時，為排除其急迫危險，動保所得予以救援，並提供收容及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動保所執行前項犬貓之緊急醫療照顧，若其受困、受虐或受傷歸因於行為人故意時，其緊急醫療照顧費用應由行為人負擔，本府得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所得拒絕其認養犬貓：

- 一、申請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四隻以上。
- 二、單次認養三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 三、申請認養人名下犬貓總數四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第十一條 為控制流浪犬貓數量，動保所得實施抓紮回置作業。

前項流浪犬貓族群之控制，本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

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前項計畫，應檢具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動保所應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研習並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縣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業者執行業務時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通報動保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下列事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七條，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者。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